

要闻

(上接05版)

序号	受理方式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追责情况
36	访受 (2021) 0530036	新泰市小协镇南百川纸业的排污管道被堵，被堵口位置在小协镇上所南100米左右的位置，污水汇入水坑，附近村民使用此水浇地。	新泰市	水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小协镇小协村（蒙馆镇驻地），从事特种纸生产。2003年2月29日环评，2005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建设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并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局联网，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全天实时监控。污水处理厂通往柴湾河的排水管道全长2000米左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通过该排水管道外排至柴湾河。1.关于“排污管道被堵”，被堵口位置在小协镇南百川100余米的“位置”。经查，信访人反映的“被堵口”系排水管道连接处全部的水泵，水果梗阻碍约1米，由于小协镇南百川100余米处，小协镇柳家庄村西北侧柴湾河斜北线路东，因该处排水管道不在一条直线上，水管管道无法进行连接，当年建设时，该公司将管道连接处空开约1米的距离空砌成水泥井并加盖板，用于连接排水管道。经了解，“被堵口”系附近村民取水，将水泵自行破开所致。2.关于“污水汇入水坑，附近村民使用此水浇地”的问题。经查，该公司敷设管道是沿自然沟敷设的，水果梗阻碍处天然地势低洼，管道内的水流流后在自然沟内存形成积水坑。因管道内溢漏的水质清澈无异味，且水质良好，附近村民均取水用于灌溉农田。经现场查看，该处排水管道东侧为大片农田，农田内种植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有异味及二次污染现象。该公司承诺近期将对被堵塞的管道（水果）进行修复，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控系统上传正常，第三方运维人员正在对在线检测设施例行维护。	是	泰安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7	访受 (2021) 0530037	肥城市潮泉水源厂院内晚10时后存在磕石子的情况。	肥城市	大气	5月3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潮泉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水泥厂“为肥城市泰建建材有限公司（前潮泉水泥厂）”，主要项目为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2019年7月23日，泰安明晟建材有限公司租赁肥城市泰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项目）独立经营，机制砂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983MA3A08WXB7U0012）。工艺原料（风化火山灰）-破碎—分离筛—洗砂机—机制砂，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破碎机配有袋式除尘器1套。经了解，该公司生产不正常，为了使用设备检修，有过夜间生产。距离该厂约500米的生产区已关闭，正常生产区无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是	1.要求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潮泉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2.要求泰安明晟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8	访受 (2021) 0530038	岱岳区大汶口镇西村南面的养猪场将粪便通过管道排放到附近鱼塘内，导致鱼死亡。	岱岳区	水	5月31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大汶口镇西村南面的养猪场有2个养殖户。1.养殖户王某刚，在宅基地内开挖化粪池16亩，为散养户，现调查发现，该养殖场院内存在养殖粪污，少量污水流入宅基地南边的大沟内；2.养殖户刘某旺，在宅基地内养殖猪5头，为散养户。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户设置了化粪池，因天气不及时，导致部分粪便有所外溢。以上2户村民均未办理相关的养殖手续。信访人反映的鱼塘由西村村民刘某某承包，该鱼塘不与其他水域相连，鱼塘内鱼死亡原因不确定。已安排刘某某将死鱼捞出，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1.经协商，该2户村民自愿将养殖的21头猪全部售出，对粪便进行清理，5月31日，已全部清理完毕。该村村民委员会已出面协调养殖户与鱼塘业主的后续问题，6月1日已处理完毕。2.由大汶口镇畜牧兽医中心对该村民进行了养殖政策解释，重点强调宅基地上禁止搞养殖。如果要再养殖，必须在合法区域内，办理相关手续。	
39	访受 (2021) 0530039	泰山景区前街街道办事处家属院门外的垃圾桶清理不彻底，导致气味扰民。	泰安市 市城管局	大气	5月31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政府、泰安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检查，岱道庵路右侧前街街道办事处家属院门外，垃圾桶属于泰安物业，垃圾清运属泰安物业公司，一天清运两次，原8个垃圾桶均为新桶，因夏天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桶内有食物残渣遗洒。	是	考虑到该位置摆放8个垃圾桶过多，现已将垃圾桶数量调整为6个，并已全部更换为新垃圾桶。责成泰安物业公司及时关注附近垃圾点情况，并根据周边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清污，按照标准加大清运力度，做到日产日清。城市管理局产生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加强与泰安城市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环境卫生服务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康城市环卫业务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	
40	访受 (2021) 0530040	新泰经济开发区新兴路泰昌士工业材料公司生产塑料管，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刺鼻，夜间尤为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3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泰昌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徐陵路经贸走廊，主要从事土工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建有PVC复合管生产线1条（上料机1台、注塑机1台、牵引机1台）。经调查，该公司于2021年2月擅自自建PVC复合管生产线1条，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进行停产，现场未见生产。	是	泰安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环评批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41	访受 (2021) 0530041	东平县州城街道香花树村村委会东南有多户养殖户，气味扰民，且距离村中自来水水源较近，其担心造成水源污染。	东平县	水	5月3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自来水源”为该村建设的取水井，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刘某某、周某某某等，均位于该村东，距离该处最近的为其某某养猪户，大约80米。刘某某养猪户，西侧为住户，西侧为住户，南侧为大棚地，北侧为道路。建设2栋猪舍，共存栏生猪70头，配套建设1处储粪池约35立方米，粪污经发酵池（容积约149立方米）发酵后经化粪池还田利用。周某某某养猪户，南侧为耕地。建设2栋猪舍，共存栏生猪62头，配套建设2处防渗化粪池合计约220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2.5月3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上述2家养殖户猪舍均无粪污异位，但存在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1.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粪运污，保持现场无臭卫生；2.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等方式，降低臭味、灭蚊驱蝇。截至6月2日，已整改落实措施。	
42	访受 (2021) 0530042	宁阳县蒋集镇魏庄村中段路北的坑内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直无人清理。	宁阳县	固废	5月31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魏庄村，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为宁阳县蒋集镇魏庄村北、望岳村中段，有倾倒的建筑垃圾和塑料袋等生活垃圾。5月31日，蒋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区域确实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的问题，主要是附近村民倾倒。	是	蒋集镇政府已对该区域垃圾进行清理，6月1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村级巡查，及时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切实维护人居环境。	
43	访受 (2021) 0531001	泰山山区科技西路泰安启程车轱制造有限公司晚上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山区	大气	6月1日，泰山山区组织泰山生态环境局分局、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启程车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泰山山区科技西路68号，是一家汽车轮毂生产企业，已领取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该企业生产的气味的主要环节为喷漆工序，夜间因喷漆工序生产，现场有2条生产线作业，配有含生物酶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前期第14轮投诉（2021）0624018转办件中反映了自程车企业类似问题。5月26日23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委托山东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下风向最大值即0.12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中规定的2mg/m³，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即0.2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1.0mg/m³。	是	泰山山区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严对企业的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44	访受 (2021) 0531002	泰山景区大津口村位于大津口村十四里西山开采山石，并在大津口河内洗石头，破坏水资源。	泰山山区	生态	6月1日，泰山山区组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大津口村位于大津口乡驻地，山林面积3840亩，耕地909亩，总人口3260人，总户数980户。大津口村位于大津口村十四里西山，主要种植核桃树和板栗树，山林总面积230亩。大津口村西起双岭口，东至栗林村，全长6公里。6月1日上午，泰山山区或分指挥部领导与乡环保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赴该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先后在大津口村双规地大桥、供电所大桥、马家林大桥等地进行了巡查，全长6公里内未发现河内洗石头的现象。在大津口村十四里西山，沿大津口河上游边走边调查，未发现有人开采山石行为。	否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对定期大山津口河口和大津口村环山路周边进行巡查，坚决杜绝河内洗石和开山采石现象。	
45	访受 (2021) 0531003	泰山区恒基苑小区东城以东的小路有丢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的情况，且此处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山区	大气	6月1日，泰山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办事处、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恒基苑尚小区位于上高街道小井村，小区北临秦莱高速连接线，南临十路，东邻为上井村耕地，西侧与小井村同属恒基东区。小区内道路外有1条小路，是小井村的生产路，水泥路面（路面，长约200米，宽约5米。上高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道路两侧有杂草、杂物、垃圾，路面有积尘。	是	1.上高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小井村对垃圾和杂草等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共清理杂草、杂物2车，清理垃圾2车。2.小井村对路面进行深度保洁，并进行清理积尘洒水作业。	
46	访受 (2021) 0531004	新泰市翟镇王家寨村村委会于2020年以来擅改的名义将榆山小区以南的山开采售卖。	新泰市	生态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翟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榆山小区以南是王家寨村村北，属于工矿废弃复垦项目。翟镇王家寨村位于新泰市翟镇镇北，是新泰市土地增减挂钩改造项目，计划整体复垦后可腾空土地502亩，土地复垦面积约480亩。该村新安置点在金湖新村安置点以北，目前正在建设中。新泰市自然资源局已于5月6日下发复垦复垦项目《复垦复垦意见》，2019年12月25日，新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垦复垦意见书》（2018）40号文件作出《关于新泰市王家庄村复垦复垦项目立项的意见》，2019年12月25日，新泰市政府以新政发〔2019〕87号文件作出《关于新泰市王家庄村复垦复垦项目立项的意见》，涉及16个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同意按16个项目立项。翟镇王家寨村等3个村（包括王家寨村）工矿废弃复垦项目由新泰市住建局负责实施工程总承包，由政府公司开展施工。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于2019年6月底完工。由于该项目工期紧张，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渣外运至王家寨村村西存放点存放，并明确存放期间不得私自买卖，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运输路线行驶，不得撒漏。施工单位所清运的砂石渣存放数量向翟镇人民政府和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了报备，该批砂石渣在翟镇人民政府和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指导下由王家寨村用于该社区村内各项工程建设，不外借他处。”	否	下一步，新泰市政府将督促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乡镇政府加强对保护区周边村落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格管理搬迁土石方资源，确保依法开展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47	访受 (2021) 0531005	肥城市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6月1日，肥城市组织泰山区政府、泰安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仅有1家，名称为山东鲁鲁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该公司于2019年3月搬至新泰市王家庄镇工业园区，已不再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位于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厂区正在拆除中，车间内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已拆除的反应釜存放于1号车间北侧，已盖顶，无明显异味。该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有拆除资质的黄山市科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拆除。厂区除产生的一氧化碳废气外，已委托有资质的黄山市科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	是	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在拆除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对拆除过程的环境管理，在拆除期间确保厂区环境安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和环保主体责任。该公司承诺在下一步的拆除过程中尽量密闭作业，对拆除后的设施随拆随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尽最大努力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48	访受 (2021) 0531006	泰山区泰山大街泰安永福医院将没有经过处理的医疗废水排放到下水道内。	泰山山区	水	6月1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荆河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永福医院，地点位于泰山区泰山大街78号，是一家民营医院，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该医院进行检查，该院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即二氯化氮发生器。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消毒，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每日加药100g，添加二氧化氯发生器，由发生器自动投药，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委托山东安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测。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泰山区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	
49	访受 (2021) 0531007	新泰市龙廷镇供电站以南200米左右的洗砂厂“夜间”工作发出噪声扰民。	新泰市	噪声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厂“是新泰市山林田湖景观文态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龙廷段涉砂管理站点，该涉砂管理站点属于新泰市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新泰市山林田湖景观文态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该修复工程从龙廷镇石桥至尚志王桥，全长8.36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河堤加固、堤顶道路硬化、绿化、新建、重建拦挡网、新建管涵和桥梁等。现场检查时，新泰市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砂管理站点的涉砂洗砂机2台，用来处理河道清淤产生的砂料，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该涉砂洗砂机2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齐全，新泰市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砂洗砂机”企业。	是	龙廷镇政府责令该公司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拆除该洗砂点。6月2日，该公司按照“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拆除了洗砂机，并拆除了生产原料和产品，龙廷镇政府对其采取了断电断电措施。	
50	访受 (2021) 0531008	宁阳县左右店镇董家庄村敬老院东门外20米左右的养鸡场将鸡粪排放到旁边沟渠内，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左右店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宁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是某某养鸡场，位于宁阳县左右店镇董家庄村，生产项目名称为左右店镇董家庄村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其中，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手续已于2011年8月11日通过《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1月24日通过《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2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3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4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5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6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7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8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1.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2.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3.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4.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5.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6.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7.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8.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99.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100.经调查，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安环审批表〔2020〕171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	是	1.责令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生物质能热电项目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67	访受 (2021) 0531025	泰山景区流峪河湿地公园近期晚10时后存在夜间施工、运输石头的情况，噪音扰民。	市住建局	噪声	6月1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市住建局			